

誠正中學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校長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副校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教務主任			(一)	
輔導主任			(一)	
學務主任			(一)	
總務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主任	師級		一	列師(二)級。
組長			(九)	
教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三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五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諮商心理師				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七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教師			四十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輔導教師				
特教教師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
風室			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一二六 (十二)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。</p>					